

“周培源力学奖”奖励条例

第一条 为奖励中国力学工作者的学术成就，加速力学科学的发展，促进中国现代化的建设，周培源基金会设立“周培源力学奖”。

第二条 本奖旨在奖励国内、外力学研究工作中作出创造性成果或运用力学现有理论、方法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的中国力学工作者，尤以中、青年为主。

第三条 周培源力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一般每次评选 1 人或 1 个项目。由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（暂定总额 5 万人民币）。

第四条 各研究机构，高等院校，全国性学术团体或由五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（研究员或教授）共同联名，均可推荐受奖人或项目。

第五条 被推荐受奖人或项目，应由推荐单位或被推荐单位进行初审。初审前应经五名以上（不在同一单位）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评议，并对请奖内容的学术水平提出书面评价。

第六条 周培源基金会委托中国力学学会设立“周培源力学奖”评选委员会，负责初审后的评定工作，然后将评选结果报周培源基金会审批，由周培源基金会颁奖。

第七条 周培源力学奖请奖人（或项目）按条例要求于每年十月三十日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报送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力学奖评选委员会评审。

本条例自 1997 年起生效，解释权属于周培源基金会。